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林亭廷

電話：(03)332-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255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8008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84913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8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-兒童
權利公約短片徵選一案，請廣為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參
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委託辦理108年度桃園市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1989年聯合國大會將11月20日訂為國際兒童人權日，並通過兒童權利公約(CRC)，以兒童為主體，全面性地保障兒童的各項權利，為利兒少、家長、學校及民眾了解CRC內涵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各級國中小、高中職之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任選至少1項CRC保障之權利，拍攝3-5分鐘短片，並於108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上傳短片至YouTube影音平台及將報名文件(含報名表及讓與同意書)寄至短片徵選團隊電子信箱(聯絡人：謝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ong.ze@msa.hinet.net，聯絡電話：03-228-898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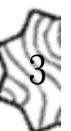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處

108/09/19 11:35



1080007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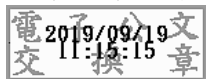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短片徵選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讓與同意書及評分表各1份供參，請貴校協助於校內佈告欄及學校網站公告前揭報名資訊及文件，並至少推薦1名參賽者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